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結果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431,670,84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算股數表決的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948,036,600 (100%)	0 (0%)
2A.	a. 重選杜春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948,036,600 (100%)	0 (0%)
	b. 重選張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8,036,600 (100%)	0 (0%)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948,036,600 (100%)	0 (0%)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48,036,600 (100%)	0 (0%)
3.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8,036,600 (100%)	0 (0%)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948,036,600 (100%)	0 (0%)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948,036,600 (100%)	0 (0%)
4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48,036,600 (100%)	0 (0%)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投票票數贊成，因此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